

**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

1 概述

无定河是黄河中游右岸较大的一级支流，干流全长 491.2km，榆林市内长 442.8km；流域总面积 30261km²，榆林市内面积 20302km²。5 条流域面积超过 1000km²的重要支流分别是海流兔河、芦河、榆溪河、大理河、淮宁河。

无定河流域涉及榆林市十县区，其综合整治是保障流域生态安全、用水安全、防洪安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调整，彰显地域文化，提升城市品味迫切需要。多年来，榆林市各县（区）、各部门不断对无定河重点区段投入资金、人力进行局部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建设大美榆林、幸福榆林的总体要求相比，无定河的治理还亟待进一步加强，实施全线综合整治十分必要和紧迫。

2017 年 2 月 10 日，无定河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在西安市和榆林市两地同时召开，确定无定河综合治理工程计划总投资 177.7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5 年。无定河综合治理拉开帷幕。2018 年 2 月 7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以榆政发[2018]3 号文印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规划的通知》，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全面展开。

2018 年 2 月 7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以榆政发[2018]3 号文件批复《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规划》，规划针对无定河干流榆林段和无定河四条主要支流（芦河、榆溪河、大理河、淮宁河）展开，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优化配置（含 19 个灌区节水改造，5 个水库建设和 3 个县城供水工程等）、水污染防治（含点源污染整治，面源污染控制，内源污染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源头区水体保护和榆溪河水污染整治等）、水灾害防治（包含堤防 38.81km、护岸 149.85km，县城段水面工程及 11 座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环境提升（包括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土地整理和水景观及水文化建设等）和水流域管控五部分。

2020 年 6 月 15 日，《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榆政发改审发[2020]191 号）。工程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水灾害防治工程、水环境提升工程和水流域管控工程四部分。

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部分内容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5 号）文件精神以及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的

安排，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独立环评，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水保示范园、城区段水面工程、水景观及水文化建设以及生态补水置换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推进和规范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涉邻村民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1.1 公示内容

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处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名称：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无定河流域

项目概况：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旨在改善无定河全流域环境质量。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灌区节水改造）、水灾害防治工程（河岸、堤防、液压坝等）、水环境提升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水景观及水文化建设等）、水流域管控工程四部分。总投资约 62.59 亿，预计 2020 年以前完成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处

联系人：苗先生 电话：1819123048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D座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68661184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需做环境影响评价，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并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最终给出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公众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目的在于收集、征询项目所在评价区内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将公众意见归纳后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供审批项目时参考。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本项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1.2 公示时限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公示在接受委托后7日内在项目建设地张贴公告，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实施后，补充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我处在榆林市水务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6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slj.yl.gov.cn/n-show-2595.html> 公示截图见下图

<https://pan.baidu.com/s/1P1AyPM9hS6ltBJ8YnSXo3g#list/path=%2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电话：0912-8192834；邮箱：1506223423@qq.com；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水利勘测设计大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为无定河河堤左右岸各向外延伸 1km 范围内的区域，工程涉及的 2 处自然保护区，1 处地质公园，重点评价范围为自然保护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 200m 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工程建设河段，以及工程可能影响的其他地表水体

（3）地下水环境：工程建设区域

（4）环境空气：主体工程及施工场地 200m 范围，主要运输线路、施工临时道路两侧 200m 范围以内，重点为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

（5）声环境：施工场地边缘 200m 范围内，施工营地、土料场周围以及主要运输线路两侧 100m 范围，再生水厂周围 200m 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8pANCAAt3O183RF-0q9qf2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同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在项目建设地张贴公告，便于项目建设地周边群众知晓。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我处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处在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slj.yl.gov.cn/n-show-3255.html>，公示截图如下：



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2019-12-13 08:38:44 作者：榆林市水利局 来源：榆林市水利局 阅读次数：33次 背景颜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处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稿文本详见连接：<https://pan.baidu.com/s/1P1AyPM9hS6tBJ8YnSXo3g#list/path=%2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电话：0912-8192834；邮箱：1506223423@qq.com；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水利勘测设计大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为无定河河堤左右岸各向外延伸 1km范围内的区域，工程涉及的2处自然保护区，1处地质公园，重点评价范围为自然保护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 200m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工程建设河段，以及工程可能影响的其他地表水体

（3）地下水环境：工程建设区域

（4）环境空气：主体工程及施工场地 200m 范围，主要运输线路、施工临时道路两侧 200m 范围以内，重点为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

（5）声环境：施工场地边缘 200m 范围内，施工营地、土料场周围以及主要运输线路两侧 100m 范围，再生水厂周围200m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连接：<https://pan.baidu.com/s/18pANCAt3O183RF-0q9qf2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19年12月13日和2019年12月16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报纸第一次公示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2019.12.16 星期一
三秦都市报
总编室: 0912-8192834



陕西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官方网络订报网 www.sanqindaily.com QQ: 800000001 广告部: 0912-8225022

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变更
工程
投资
扩用
别5
按
地
单
范
他
与
止
公
信
意
和
系
方
市
曲
4005
称
和
系
地
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处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全文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稿文本详见连接：<https://pan.baidu.com/s/1P1AyPM9hS61tBJ8YnSXo3g#list/path=%2F>。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电话：0912-8192834；邮箱：1506223423@qq.com；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水利勘测设计大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如下：（1）生态环境：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为无定河河堤左右岸各向外延伸1km范围内的区域，工程涉及的2处自然保护区，1处地质公园，重点评价范围为自然保护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200m范围内。（2）地表水环境：工程建设河段，以及工程可能影响的其他地表水体。（3）地下水环境：工程建设区域。（4）环境空气：主体工程及施工场地200m范围，主要运输线路、施工临时道路两侧200m范围以内，重点为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5）声环境：施工场地边缘200m范围内，施工营地、土料场周围以及主要运输线路两侧100m范围，再生水厂周围200m范围内。（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连接：<https://pan.baidu.com/s/18pANCA130183RF-0q9qf2g>。（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公告



靖边

横山



绥德

榆阳区



米脂

子洲

张贴公告公示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版可向我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获取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纸质版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设置了查阅室，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留档报告书全本纸质版备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询申请。

7 诚信承诺

见下页。

8 附件

无。